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许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许诺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许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时，我们同意聘任许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 二、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和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OUYANG HUI  
(欧阳辉)

\_\_\_\_\_  
孔祥云

\_\_\_\_\_  
陈 智